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27號

異議人 冠綸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福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公示催告事件，異議人就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05號公示催告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4月15日所為駁回異議人聲請公示催告之裁定，業於109年4月20日送達至異議人送達代收人住所予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異議人於109年4月28日聲明異議，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依前開條文規定，程序並無違誤，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所簽發支票（票據號碼：AN0000000號、受款人：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額：新臺幣13萬2017元，發票日：108年12月15日），於受款人收到退貨包裹時，受款人未確認收受前開支票，亦堅稱無收到該支票，是本件難以釐清支票遺失確切地點，前開支票最後持有人仍為異議人，請求准予聲請公示催告等語。

三、再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

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有明文規定。而所謂「票據喪失」，係指票據因被盜、遺失或滅失而喪失占有而言者，至於所謂「票據權利人」，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依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故票據喪失時，僅票據權利人始得為止付之通知，亦僅票據權利人始得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復按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單純說明其主張之陳述，自非釋明。

四、查：前開支票之發票人為異議人，受款人為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泰公司），有異議人所提出止付通知書1紙為憑，是前開支票屬記名票據。而依該通知書載稱遺失地點為「彰化縣○○鎮○○路○段○○號」，異議人並於109年4月10日陳報狀陳稱：前開支票隨部分退貨寄給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通知付款時才得知於該公司處不慎遺失等語，是依其陳述，異議人顯已因交予勝泰公司而非票據權利人，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非最後持有票據之人，而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理由雖有未洽，然結論並無違誤。至異議人於民事異議狀所述之經過，不僅與其於止付通知書、陳報狀所載不同，亦未提出即時可供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所述為真實，自難憑採。是異議人執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而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異議人倘檢具相關證據，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59條規定再為聲請，併此敘明。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